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周榮中

相 對 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41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裁判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8,283元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

01 金經最高法院114度台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萬元，
02 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3 費用額確定為4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4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05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